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1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60 万元，去年同期为 5,22.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9,951.40 万元，较期初下降 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92.32 万元，较期初下降 1.6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12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对外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 83 份。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提醒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妥善完成内部存档。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董事会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

制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的同时，指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增强公司治理效能，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步做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加强董事会议案管理，强化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策支持。

3、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